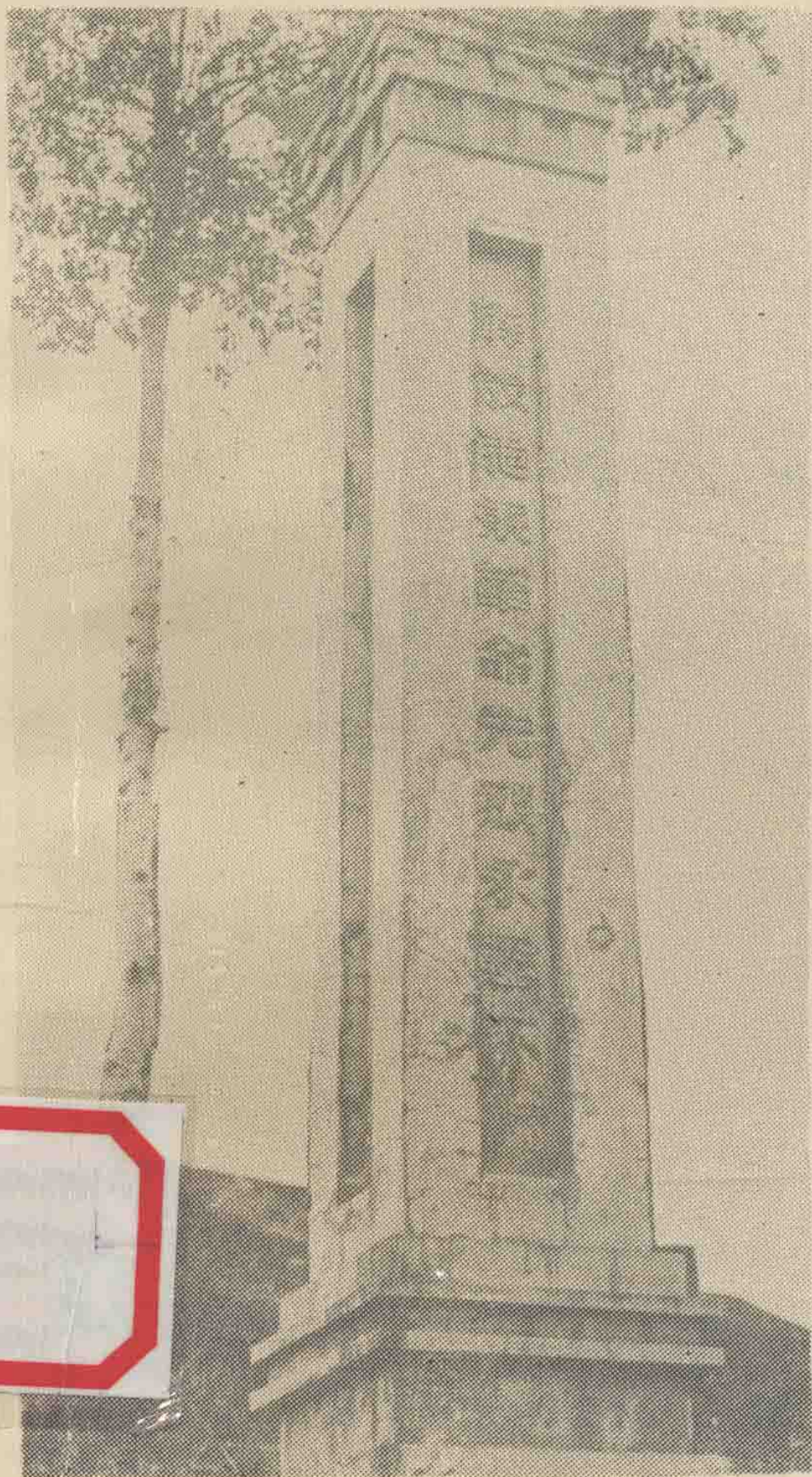


# 施秉文史資料

第二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施秉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 施秉文史资料

第二辑



施秉县解放后第一任县长  
丁连方同志 县档案馆提供



施秉县解放后第二任县长

张武云同志



施秉县解放后第三任县长（代）

王毅然同志

县档案馆提供

# 目 录

|                              |                |
|------------------------------|----------------|
| 施秉县历界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 高中元 ( 1 )      |
| 壮丽的青春——宋大鸣烈士传略 ( 1919—1943 ) |                |
| ·····                        | 黄克雷 ( 19 )     |
| 回忆在凤仪乡二三事·····               | 叶恒青 ( 25 )     |
| 清明区击匪片断·····                 | 王和章 ( 28 )     |
| 回忆解放初期的施秉教育接管工作·····         | 吴耕林 ( 31 )     |
| 施秉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 文史办 ( 33 )     |
| 施秉县文物小考·····                 | 成文魁 ( 43 )     |
| 1. “施秉”县名的由来·····            | ( 43 )         |
| 2. 施秉偏桥·····                 | ( 45 )         |
| 3. 跨虹桥史话·····                | ( 47 )         |
| 4. 诸葛洞纤道·····                | ( 49 )         |
| 5. 胜秉汛土城垣·····               | ( 51 )         |
| 6. 六合苗民抗伏碑·····              | ( 53 )         |
| 冯玉祥将军在施秉·····                | 李良友 郑立铭 ( 58 ) |
| 施秉土司初考·····                  | 李良友 ( 60 )     |
| 施秉“义仓”的兴废·····               | 李良友 ( 65 )     |
| “万人坑”的由来·····                | 郑立铭 杨祖芳 ( 67 ) |
| 何宪刚是怎样当上国大代表的·····           | 刘世荣 ( 68 )     |
| 苗民义军首领包大肚事略·····             | 成文魁 ( 72 )     |
| 记杨名胜先生·····                  | 杨天炳 ( 91 )     |

|                                       |         |         |
|---------------------------------------|---------|---------|
| 回忆我的老师——杨名胜先生·····                    | 雷春      | ( 96 )  |
| 施秉县第一中学简史·····                        | 杨祖芳     | ( 99 )  |
| 建国以来的施秉气候和自然灾害·····                   | 王和章     | ( 109 ) |
| 施秉县电力发展概况·····                        | 杨正春     | ( 113 ) |
| 施秉民兵团参加修建湘黔铁路记实·····                  | 龙再海     | ( 123 ) |
| 清末和民国年间施秉的医药概况<br>( 1882—1949 ) ····· | 郑立铭     | ( 131 ) |
| 施秉县解放前夕与解放初期的卫生事业·····<br>·····       | 丁承钊 将惠麟 | ( 133 ) |
| 施秉县基本消灭疟疾·····                        | 李明辉 奉正南 | ( 136 ) |
| 施秉沅阳风光·····                           | 高中东     | ( 143 ) |

# 施秉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高中元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施秉县城。十一日，第一任县长丁连芳同志带领接管工作队进入施秉，开始对国民党县、区、乡政权接管工作，建立县、区、乡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于一九五零年元月召开施秉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同商讨国家大政方针和施秉各族人民最关心的问题，决定工作方向和解决当时最重大最突出的问题。这一形式的代表会议，到一九五一年四月止共开了五届即五次会议。从一九五一年七月召开第二届一次会议到一九五三年七月止，共开了两届四次会议。会议的届数是重复的。为尊重历史，仍按会议的时间、届次顺序记述，不作动。

这一时期，县长由上级任命，第一任丁连方（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第二任张武云（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二年六月），第三任王毅然（代）（一九五二年七月至一九五四年六月），元月调走，七月免职，第四任朱学周（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五年四月）。

施秉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一九五三年普选的基础上，一九五四年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一九八六年止，开了八届十六次会议，选举八届政府组成人员。

“文革”期间，没有开过人民代表大会，由革命委员会行使政府职能长达十四年之久。因此一九八一年五月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前夕，中共施秉县委、县革委研究，并请示州委、州革委同意，将施秉县革命委员会视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施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在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它在闭会期间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决定施秉的重大事情，从而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体制和法律制度。

###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一十五人。

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是：“一、如何清理本地区原有积谷及一九四九年公田积谷；二、请注意招谣撞骗欺诈人民扰乱治安的坏分子必要时加以逮捕防止操纵民意之烂绅；三、请布告禁止造谣惊众；四、普遍宣传努力春耕；五、请加强群众组织武装群众力量防剿土匪；六、请保持边胞原有风俗习惯并在政治上一律平等；七、清查过去乡镇长及仓库主任未缴之公款及实物。”

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五零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零三人。

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是：“一、如何争取瓦解与消灭土匪；二、如何保证完纳公粮与地方粮；三、如何清理各种积谷与追缴被土匪破仓损失之公粮；四、如何保障减租胜利完成；五、如何清理黑田；六、如何清理教育款产；七、如

何完成推销公债任务。”

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五零年十月七日至十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一十五人。

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是：“一、征粮任务的决议七项；二、减租问题的决议二项；三、清匪问题的决议六项；四、反霸问题的决议六项；五、退押问题的决议二项”。

其它的有：“增设保校问题      禁用银元问题  
禁烟问题                      严禁烧山问题  
提倡生产问题      组织食盐代销问题”

大会选举张武云为施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田继尧、杨秀连为副主席，张老元、吴占元、祝可人、曹国俊、田文炳、杨启臣、杨仁昌、谢得宪、金胜□、龙通德、罗正明、陈国贤、吕祖信、许俊隆、廖文通、郭天民为委员。

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虽已选出，但常设办事机构和专门小组均未建立。

第四届会议，于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零一人。

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是：“一、怎样进行肃清匪根；二、提倡生产——垦荒冬耕、运输生产、家庭副业生产；三、禁烟禁银问题；四、苗区减租问题；五、如何彻底减租；六、如何加强抗美援朝；七、如何彻底退押”。

会议决定设立施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办公处，由常委会推选常务委员张老元、杨秀连、祝可人为驻会委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仍然是第三届所选之委员，未有改选。

第五届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二十人。其中：农民代表六十六人、工人代表十一人、工商代表七人、妇女代表十人、教育代表四人、特邀代表三人、党政军代表十九人。

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一、对抗美援朝的认识及中外关系；二、怎样抗美援朝；三、什么是反革命分子；四、对目前反革命分子的认识；五、对反革命分子怎么办；六、对地富中农的认识；七、各阶级对土改有那些问题；八、各阶层如何分田；九、今年收入的谷子怎么处理；十、为什么土改是消灭地主阶级；十一、为什么要成立联合政府如何成立怎样向群众宣传”。

本届常务委员未改选，驻会委员亦未变动。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会两次。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三百三十人。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一是总结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二是民主选举政府组成人员，成立联合政府。

会议首先由张武云县长作一年零八个月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张武云为联合政府县长，潘茂云为副县长，选举曹国俊、李绪泰、徐怀礼、吴荣坦、王毅然、石光辉、潘应隆、姜学智、吴占亨、田继尧、郑好德、祁俊杰、杜学友、郑克祥、张老元、张太昌、张希国为联合政府委员。在委员总数中，苗族七人，占百分之三十六点八。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至三日举行。出席

会议代表一百零七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两个：一是由曹国俊政委、王毅然代县长作关于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下步工作意见的报告。通过大会讨论，作出了九项决议即：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二、关于财经工作的决议；三、关于开展物资交流的决议；四、关于加强治安工作的决议；五、关于司法工作的决议；六、关于教育工作的决议；七、关于卫生工作的决议；八、关于发展合作社的决议；九、关于安置转业建设人员的决议。二是补选四名政府委员。

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会两次。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至九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七十三人。其中：农民代表一百一十九人、城区代表五人、妇女代表六人、武装代表二人、党代表三人、工商代表九人、机关代表十人、特邀代表一人。汉族代表九十八人，苗族代表七十五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点六和四十三点四。

会议由王毅然代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大会讨论，作出了十项决议：一、关于开展农业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决议；二、关于加强抗美援朝斗争的决议；三、关于教育工作决议；四、关于财经工作决议；五、关于民主整理基层社的决议；六、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决议；七、关于大力宣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议；八、关于搞好土产交流的决议；九、关于加强治安工作的决议；十、关于发展人民武装的决议。

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案九十二件。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至十日举行。出席

会议代表一百五十六人。

这次会议的内容：一是王毅然代县长作关于开展普选工作的报告；二是朱学周政委作关于生产工作的报告。

会议期间，代表们给县政府和工作干部提出了八十五条书面意见。

最后，大会通过了县选举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普选工作计划。

##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会四次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举行。

本届代表七十四人，出席会议代表六十六人，其中：党的代表十人、工人代表一人、农民代表二十人、妇女代表十人、文教代表六人、民兵代表三人、青年代表二人、军烈属代表三人，转建代表一人、卫生代表一人、部队代表三人、工商代表二人、民主人士代表三人，列席十六人。

大会内容是：一、朱学周政委作关于生产工作的报告，潘茂云副县长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二、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大会讨论，通过了三项决议：一、关于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二、关于宣传宪法草案的决议；三、关于互助合作和生产工作的决议。

大会选举曾宪辉、潘茂云、熊素连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扩大）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举行。

出席会议代表六十七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农村积极分子二百七十人，县、区、乡干部一百七十人，秋征人员一百五十人。总计参加会议人员六百五十七人。

会议中心，是总结一年来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讨论今秋粮食征购、统购、供应任务。

最后作出了关于粮食统购、冬季生产和储蓄优抚三项工作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举行。

出席会议代表五十七人，列席十一人。

大会议题是：一、潘茂云副县长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二、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三、讨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问题。

大会选举结果：

1. 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是：县长王伯光，副县长潘茂云。委员：尹桂芳、李绪泰、杜学友、李修德、宋大卸、吴占亨、祝可人、郑宗年、刘世荣、潘应隆、龙通达。

2. 县人民法院院长：骆洪新。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四十案八十八条。

第四次会议，于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举行。

出席会议代表五十三人，列席十五人。

大会议程是：一、选举出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讨论自治州行政区划、名称及州址问题；三、讨论农业生产问题。

会议选举潘茂云、潘应隆、宋大卸、王秀英、龙通达、彭官芝、朱名文、王荣祥(永阳)、潘礼贵九人为出席州人大代表。

大会讨论通过了两项决议：1.关于坚决拥护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的决议；2.关于目前农业生产方面几个问题的决议。

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案六十七件。

##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会两次**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举行。

本届代表七十七人，其中：男五十七人，女二十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和二十六；汉族四十人，少数民族三十七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和四十八；党员三十五人，非党员四十三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六和五十四。出席会议代表六十三人。

大会议程是：一、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地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政府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二、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大会讨论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一九五七年工作意见的决议。

大会选举李修德为县长，龙培光、姜学智、刘世荣为副县长。王文锦、王德修、王应光、朱名文、宋大卸、吴占亨、吴征榜、张希国、杨秀宝、潘应隆、龙通达为委员。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一百二十六件。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举行。

出席会议代表六十二人，列席四十一人。

会议的内容是：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争取一九五

七年农业大丰收；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经过学习和讨论，会议通过了两个决议：一、关于争取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的决议；二、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决议。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一百三十件。

###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开会一次**

会议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举行。本届代表七十七人，其中男六十人，女十七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八和二十二；汉族四十人，少数民族三十七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和四十八。出席会议代表六十八人。列席十六人。

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和审查李修德县长关于县政府工作报告，刘世荣副县长关于一九五七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五八年财政预算报告，姜学智副县长关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八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报告，骆洪新院长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二、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组织机构：

主席团：由王朝文、朱名文、李修德等十三人组成。

秘书处：秘书长雷文泽，副秘书长郑伦正。

提案审查委员会：由郑好德等七人组成。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李春泽等五人组成。

大会选举结果：

1.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是：

县长：李修德。副县长：李春华、姜学智、刘世荣。委员：朱名文、王文锦、吴征榜、杜学友、潘文权、程序、李志仁、王应光、米琼穆。

2.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

朱名文、李修德、王永杨、潘礼贵、王秀英、欧宗富、吴治基、潘文权、程序。

3.县人民法院院长：骆洪新。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一百一十九件。

最后，通过了决议（草案）。

####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开会一次**

会议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至六日举行。本届代表九十八人，其中男七十二人，女二十六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和二十七；汉族五十二人，少数民族（苗四十四人、革一人、侗一人）四十六人，分别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和四十八。出席会议代表八十人。列席二十五人。

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一九六二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三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二、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州四届人大代表、法院院长。

大会组织机构：

主席团：由李修德、李绪泰等十九人组成。

秘书处：秘书长潘家才，副秘书长潘昌宗。

起草委员会：由李怀信等五人组成。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郑好德等五人组成。

提案审查委员会：由杜学友等五人组成。

大会选举结果：